
總統府公報

第 7315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授予勳章.....7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8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9

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告

- 預告訂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11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

任命葉素惠為總統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麗芳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陳俊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林崧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黃瑞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劉建村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林裕泰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童政彰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邱瓊賢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許庭禎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袁明程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

任命高志祥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于岳峯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職等編纂。

任命李欣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公證人。

任命陳幸敏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昭年、李源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如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俊達、吳淑暖、曾美滋、周曉萍、黃婉淑、吳俊斌、莊正彬、林香如、李梅芬、邱秋珍、張琇晴、郭南宏、賴朱梅、林國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段奇琬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

任命劉智忠、魯武俊、劉良輝、趙鼎、蔡政訓、王孟瑋、李志宏、沈楷勛、黃慕庭、江進隆、蔡岳廷、江和都、吳宗勳、李承毅、林勇吉、簡煜倫、呂浩名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

任命張維松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成樹芳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羅敏蓉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焜元為教育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賴忠勤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館長。

任命高國銓、喻榮台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胡為濬、徐志賢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夏紹達、巫勝鴻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劉文斌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蕭湘台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單培祥

為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許張傳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洪松義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淑靜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趙化成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洪維新為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美秀為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派林廷彥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

任命陳旻為勞動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王湘茹、戴富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智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塗凱竣、林淑嫻、謝素真、丁瑰瑋、鐘哲政、牛振華、黃順滄、蘇維文、李善興、凌基毓、盧俊宏、林子鼎、潘彥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崔秉君、張靜怡為檢察官。

任命蘇婉婷、羅若蘭、莊郁文、王怡蘋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

任命林煥煌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朱瑋菱、李晟彥、林岳萱、羅偉倫、吳煜傑、朱宇清、蔡孟勳、謝作人、林佳慧、劉宇芳、蔡勝昌、吳聲邑、李文安、莊翼飛、李金龍、

周錦賢、張文洋、林庭宇、鄭翔仁、官義順、王宥鈞、游瀚棠、李孟修、蔡政翰、王峯志、林益聖、沈筱華、謝昀廷、李宗政、張竹榕、許峻銓、傅璋年、周偉儒、蔡燈義、葉嘉展、莊維銓、連聖文、林宗德、張譽羸、林宗仁、楊大緯、林志忠、謝家慶、陳昱佑、林志明、黃興俊、王仕佑、李明佳、林冠廷、莊子霆、張通顯、陳宗平、林其賢、徐偉程、江世仁、張正煜、柯健國、劉承學、張家鉉、黃有信、鍾易蓉、張春義、江信逸、魏士峰、吳柏宗、吳岳奇、王衍虎、陳冠雄、謝博壹、周志政、林良發、陳怡陵、柯義良、潘睿濤、郭仁鴻、吳宜霖、柯俊銘、李隆明、賴永晉、陳程國、林子權、張竣翔、林明儀、郭朝璋、蘇振榮、廖國華、呂胤翔、鄭勝鴻、陳羿勳、吳書緯、戴佑勳、邱椿凱、郭展邑、蕭文皓、楊宏仁、王永川、洪文烽、蔡順利、林英如、林昱佐、涂淑慧、蕭家良、陳企證、莊景勛、賴俊宏、李順程、鄭以聖、陳育賢、吳宗賢、李宜蓁、陳建榮、廖大慶、鍾侑辰、賴霖穎、蔡一銘、林黃鴻、邱珮菁、徐日進、陳世軒、黃信銘、廖光騰、施銘展、宗孝康、鄭銘逸、王意中、鄭博文、施明享、張遠代、王永慶、宋昱慶、蔡雅萍、謝竹菁、張好秀、呂潔盈、蘇柏豪、楊明福、錢治齊、尤經智、張育書、盧秉義、涂瑞祐、柯朝程、李銀榮、劉懿慧、邵筱芸、許安晴、劉盈姝、王欣甜、黃韻如、戴吟倫、王香霖、陳威廷、莊尚達、張簡修群、陳怡芬、吳心琦、魏憶慈、楊淳淙、金志澂、邱士恆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任命陳文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黃馨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林素純為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劉永慧為審計部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李沐磬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惠琪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湯蕙禎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廖振遠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馬佳均為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李慧玲為桃園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郭志文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許昭琮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高誌鴻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洪慶鷺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蘇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歐士均、林宗諭、黃賜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孟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孟齊、陳建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丹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雅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靖婷、李博智、陳姿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羿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瓊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金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任命童柏川、陳正育、黃百晟、潘廷豪、堯堂睿、張瀨文、謝豐家、黃煒翔、陳柏容、凌國智、劉育通、郭昱志、王隆俊、余晏禎、黃得福、林泓達、陳思霖、王琮凱、謝宗承、林儀真、王帝人、李仲權、林昱佑、施建豪、劉定杰、林沛陽、魏啟汶、王宥盛、王建文、黃櫻惠、陳嘉君、莊惟能、黃智培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文哲、王寵智、羅律典、黃柏聰、田志中、劉俊彥、邱泓毅、沈治展、高英傑、陳俊達、葉志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劉冠余、翁順裕、洪哲謙、黃子淇、許淳皓、陳韋寧、林雍智、莊俊德、陳俊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周桂民、涂昭國、譚宇瑄、施寶翔、洪暉竣、陳柜置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600084970 號

茲授予巴拉圭共和國外交部部長羅依沙卡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巴拉圭共和國總統政治顧問費拉爾帝佳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外交部部長 李大維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6 年 7 月 7 日至 106 年 7 月 13 日

7 月 7 日（星期五）

- 出席「2017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頒獎予各得獎學生，表彰渠等樂觀堅強、永不言棄的精神以及傑出事蹟（總統府）

7 月 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7 月 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0 日（星期一）

- 主持「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第六次籌備委員會議」（總統府）
- 接見「2013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席勒（Robert J. Shiller）及亞洲不動產學會暨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 2017 年國際聯合學術研討會代表」一行
- 出席「總統府『設計 M/m 台灣』特展開展」致詞並參觀展覽。

7 月 11 日（星期二）

- 接見「華府智庫大西洋理事會訪問團」一行
- 接見「美國前海軍軍令部長格林納（Jonathan W. Greenert）退役上將」一行
- 設宴款待巴拉圭共和國總統卡提斯（H.E. Horacio Cartes）閣下暨訪問團成員一行（臺北市中正區臺北賓館）

7 月 12 日（星期三）

- 軍禮歡迎巴拉圭共和國總統卡提斯閣下（總統府府前廣場）
- 會晤巴拉圭共和國總統卡提斯閣下（總統府）
- 與巴拉圭共和國總統卡提斯閣下見證兩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及《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總統府）
- 與巴拉圭共和國總統卡提斯閣下共同出席「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建交60週年紀念郵票發行典禮」（總統府郵局）

7 月 13 日（星期四）

- 接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3 屆回國訪問團」一行
- 陪同巴拉圭共和國總統卡提斯閣下參訪高雄展覽館暨乘船眺望亞洲新灣區（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展覽館、高雄亞灣碼頭）
- 國宴款待巴拉圭共和國總統卡提斯閣下暨訪問團成員一行（總統府）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6 年 7 月 7 日至 106 年 7 月 13 日

7 月 7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7 月 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7 月 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0 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越東寮華人團體回國訪問團」一行

7 月 11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2 日（星期三）

- 陪同總統軍禮歡迎巴拉圭共和國總統卡提斯閣下（總統府府前廣場）
- 接見「波羅的海三國國會議員訪問團」一行
- 陪同巴拉圭共和國總統卡提斯閣下蒞臨「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建交紀念畫展開幕式」暨觀賞「巴拉圭傳統國家舞蹈團表演」（新北市板橋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蒞臨「2017 國家卓越建設獎頒獎典禮」致詞並親頒 2017「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及「年度建築人物獎」予得獎者（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7 月 13 日（星期四）

- 接見「日本國際媽祖會回國致敬團」一行
- 陪同巴拉圭共和國總統卡提斯閣下參訪南部科學工業區管理局（臺南市新市區）
- 陪同總統國宴款待巴拉圭共和國總統卡提斯閣下暨訪問團一行（總統府）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告**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臺秘字第 1060002132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h.gov.tw>）「訊息專區」-「政府資訊公開」-「行政規章-法規命令」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總統府公報之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秘書室。
 - （二）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254 號。
 - （三）電話：（049）2316881 分機 113。
 - （四）電子郵件：w168@mail.th.gov.tw。
 - （五）聯絡人：王富斌

館 長 張鴻銘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因應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增加收入之建議，強化園區各項設施管理與推廣檔案文獻業務功能，提升檔案與文物展示功能，有效促進資源共享，俾利本館各特展室場地發揮使用功能之需，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共六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所稱場地之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收費數額。（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使用場地得免收規費之情事。（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定期檢討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特展室，為福爾摩沙特展室、鯤島風華特展室、蓬萊鄉情特展室及史蹟大樓特展室。	明定本標準所稱場地之範圍。
第三條	申請使用特展室場地，應徵收使用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數額。
第四條	與本館聯合舉辦或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使用特展室場地，得免收費用。	明定使用場地得免收規費之情事。
第五條	本標準之收費基準，應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明定本標準應定期檢討之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

空間名稱	福爾摩沙 特展室	鯤島風華 特展室	蓬萊鄉情 特展室	史蹟大樓 特展室
場地樓層	文物大樓 1 樓	文物大樓 2 樓	文物大樓 3 樓	史蹟大樓 2 樓
每日使用 時段	09:00 至 17:00	09:00 至 17:00	09:00 至 17:00	09:00 至 17:00
場地面積 (坪)	155 坪	91 坪	91 坪	60 坪
每日計費 (新臺幣)	1,550 元	910 元	910 元	600 元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西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